# **关于印发《泗县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提升实施方案》等三个方案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卫生院、县直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为扎实办好民生实事，提高民生保障水平，推动民生事业改善，我委精心谋划2021年卫健系统民生工程工作，现将《泗县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提升实施方案》等三个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泗县卫生健康委 泗县财政局

2021年 月 日

# **泗县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提升实施方案**

为满足群众妇幼保健服务需求，提高我县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提升出生人口素质，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21〕2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提高我县妇女儿童健康水平，评价妇女儿童健康水平相关指标处于皖北地区领先水平。

（一）2021年底，全县婚前医学健康检查（简称“婚检”）率稳定在85%左右，保证婚检工作质量，全县婚检疾病检出率达到8%以上。

1. 县级妇幼健康机构完成婚前保健门诊规范化创建。
2. 完成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保持免疫规划疫苗高水平接种率，降低疫苗可预防传染病发病，维护儿童身体健康。
3. 开展重点疫苗针对传染病的监测工作，动态掌握急性弛缓性麻痹（AFP）、麻疹、乙肝、疫苗可预防细菌性疾病包括（流脑、百日咳、白喉和破伤风）、乙脑等病例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AEFI）的发生情况。

**二、保障对象**

（一）免费婚检：准备结婚的夫妻双方。

（二）免疫规划：全县适龄儿童。

**三、主要内容**

**（一）开展免费婚检**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婚姻登记条例》，充分尊重公民知情权、选择权，注重保护个人隐私。通过实行免费婚检，逐步提高婚检率，普及婚育保健知识，减少出生缺陷发生率，防止与婚姻和生殖有关的传染病、遗传病的发生与传播，提高婚检质量。

**（二）开展免疫规划**

1.开展并完成常规免疫接种监测、入托入学接种证查验、督导评估宣传培训、出血热疫苗和钩体疫苗接种、预防接种证等资料印制等。

2.完成疫苗针对重点传染病及AEFI监测等任务。开展AFP、麻疹、乙肝、流脑、乙脑和AEFI监测。

**四、资金保障和管理要求**

**（一）经费来源**

1.免费婚检：根据《安徽省医疗服务价格（试行）》，每对婚前健康检查财政补助180元。所需经费由省财政与县财政按1:1分担。

2.免疫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有关要求。按照适龄儿童人均接种22剂次，每剂次不低于5元安排补助经费。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

**（二）经费使用原则**

1.免费婚检补助经费：用于专项服务支出，由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垫付，同级卫生健康、财政部门审核后按月（或季度）核拨。

2.免疫规划预防接种补助经费：用于开展项目相关产品及劳务支出，免疫规划预防接种费用发生时由疫苗接种机构垫付，同级卫生健康、财政部门审核后按月（或季度）核拨。

**（三）经费管理要求**

1.严格管理，专款专用。按照中央和省有关公共卫生、民生工程专项经费管理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和程序使用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2.专账管理，严格财务制度。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婚检、疫苗接种补助经费的管理。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疫苗接种机构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日志，留存可以证明其工作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同时要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充分发挥资金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努力实现年度目标。

3.建立统计制度，组织年度考核。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市、县民生工程的要求，定期上报项目执行情况。市卫生健康委将组织年度考核，统计数据和考核结果将予以公示，并作为分配有关经费的重要依据之一。工作不力或有违规行为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适当扣减其下一年度补助经费。

**五、保障措施与工作要求**

**（一）政府负责，目标管理。**项目实施主管单位要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提升工程，实行年度考核，目标管理，加快妇幼健康工作发展。

**（二）部门协作，齐抓共管。**卫生健康、财政、民政、妇联、宣传等部门，应加强协调，密切协作，齐抓共管，共同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健全网络，强化服务。**以实施民生工程为中心，规划今后几年的妇幼健康和免疫规划工作，制订或修订各地妇幼健康和扩大免疫规划，健全妇幼健康服务和预防接种服务网络体系，完善服务功能，拓展服务项目，提升队伍素质，提高服务质量。

**（四）规范管理，严格监督。**落实婚前保健等妇幼保健服务技术和管理规范，开展规范化婚前保健门诊、预防接种门诊建设，积极参与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等级评审活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控，县卫生健康委设立举报电话（委六纪办：0557－7356180、委疾控妇幼股：0557-7012500），接收各类举报。实行重点信访事件实地督办机制，严厉查处各种违法违纪、弄虚作假行为。

**（五）深入发动，广泛宣传。**各有关部门要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提升工程，要利用各类节假日和宣传日，大力倡导婚前（孕前）保健等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 **泗县出生缺陷防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国办发〔2019〕32号）的文件精神，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方案》（国卫办妇幼发〔2018〕1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21〕2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围绕“健康中国”战略和“健康安徽2030”规划纲要，积极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全面推进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为孕期妇女提供健康安全、优质有效的产前筛查服务，稳步提高产前筛查率，加快推进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网络体系的建立健全；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巩固脱贫攻坚成效，促进我县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目标**

（一）总体目标：加强出生缺陷防治工作，促进我县产前筛查率稳步提高，在2021年达到60%，到2030年达到80%以上，完成《“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目标要求。

（二）年度目标：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出生缺陷防治项目，为孕妇提供产前筛查服务。2021年产前筛查率达到60%以上（其中筛查人数占符合筛查条件建册孕妇的80%以上），孕妇咨询随访率达到80%以上。

**三、项目内容**

（一）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咨询；

（二）为孕中期的孕妇进行“孕中期唐氏综合征血清学三联筛查”（包括：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和开放性神经管缺陷）；

**（三）**开展优生优育健康知识宣教指导（包括孕期保健、生育健康和出生缺陷防治相关知识等）。

**四、经费筹措及管理**

**（一）经费来源：**实施出生缺陷防治项目，开展产前筛查的经费按照参检孕妇每人每孕次补助130元计算，由省级财政给予补助。

（**二）经费管理：**项目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和挪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实施出生缺陷防治项目和开展产前筛查的重要意义，履行推进项目工作的主体责任，牵头对政策和职能进行梳理，明确责任分工，定期开展项目评估和项目总结，全面组织产前筛查工作，强化协同推进，把项目实施落到实处。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单位要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平台，利用健康公众号等网络媒体广泛宣传出生缺陷防治项目和产前筛查服务的政策与内容，提高群众的认知度和认可度，主动要求接受检查；利用出生缺陷宣传周等各类活动，大力倡导优生优育和健康生活理念，营造“全民健康就是全民小康”的良好氛围。

**（三）规范项目实施。**各级各单位要因地制宜制定合理的工作流程，不断健全筛查服务网络；定期开展业务技术培训，组织专家组对项目实施进行日常督导检查，确保筛查质量；建立咨询、筛查及随访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推进信息化建设,强化项目信息数据的登记、录入、收集和审核力度，保障项目数据真实准确。

**（四）强化监督管理。**各单位要将推进出生缺陷防治项目，开展产前筛查和提高产前筛查率纳入“健康宿州”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强化工作质量，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报告工作进展。县卫生健康委、县财政局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违法违纪行为将严厉查处。

泗县2021年农村适龄妇女“两癌”

免费筛查实施方案

为提高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的早诊早治率，降低“两癌”死亡率,提升广大农村妇女健康水平，逐步建立党委政府领导、部门合作、行业支持、社会参与的妇女“两癌”防治模式和协作机制。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21〕2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2021年完成10000例35-64岁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完成3000例乳腺癌检查，优先将农村低保人员纳入检查范围。2021年度检查任务分配表见附件。

（二）不断扩大“两癌”检查覆盖范围和覆盖人数，逐步提高“两癌”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二、实施范围**

全县18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幼保健院同时开展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工作，优先纳入低保适龄妇女，整合开展宫颈癌、乳腺癌两项检查。

**三、实施内容**

**（一）宫颈癌筛查**

1、初筛筛查。对服务对象开展妇科盆腔检查筛查、阴道分泌物湿片显微镜筛查、宫颈脱落细胞学巴氏筛查。初筛结果正常者不再进行下一步筛查。

2、阴道镜筛查。对初筛结果为可疑或异常者进行阴道镜筛查。阴道镜筛查结果正常者不再进行下一步筛查。

3、组织病理学筛查。对阴道镜筛查结果可疑或异常者进行组织病理学筛查。

**（二）乳腺癌筛查**

1、初筛筛查。对服务对象进行乳腺视诊、触诊和乳腺彩超筛查，乳腺彩超筛查结果采用乳腺影像分级评估报告系统（以下简称BI-RADS分级评估报告系统）。初筛结果正常者不再进行下一步筛查。

2、乳腺X线筛查。对乳腺彩超筛查BI-RADS分级0级以及3级者，进行乳腺X线筛查。乳腺X线筛查结果采用BI-RADS分级评估报告系统。

3、组织病理筛查。对乳腺彩超筛查BI-RADS分级4级和5级、X线筛查BI-RADS分级4级和5级者应当直接进行组织病理学筛查（以下简称活检）。对乳腺X线筛查0级和3级者，应当由副高以上专科医生综合评估后进行随访或活检或其他进一步筛查。

**（三）筛查异常/可疑病例管理**

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设专人负责详细收集检查异常/可疑病例的基本信息，特别是联系方式，完善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随访登记表，随访人员要按照随访登记表加强异常/可疑病例的追踪随访，督促尽早接受进一步诊治，并及时记录病例相关情况。建立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医生的作用。

**四、资金保障**

(一)经费来源。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经费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分担，资金可用于开展项目工作的相关检查、检测、人员培训、健康教育、宣传动员、质量控制、人员随访等，不足部分由各县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以保障项目工作顺利实施。

（二）经费标准。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财政补助标准人均49元，乳腺癌筛查财政补助标准人均79元。

（三）经费核拨。各筛查服务机构资金额度根据当年筛查指标任务量完成情况和补助标准据实核拨。

（四）经费管理。各单位要统筹使用补助资金，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要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对出现资金配套、拨付不到位，或管理不善导致工作不落实的，责令改正。对于虚报、冒领、克扣、贪污、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五、项目管理**

（一）县卫健委：组织成立泗县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领导小组，组长：覃兰芳，副组长：洪彬，成员：骆宏杰、魏得力、尹月；负责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的组织协调，制定实施工作方案，组织宣传发动、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妇计中心），尹月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督导检查、质量控制、资料统计分析、信息反馈等。

（二）县妇计中心：负责辖区项目实施，制定工作计划和流程；组织专家进行“两癌”检查技术指导及质量控制；完成相关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并向上级项目办公室报送项目工作总结。

（三）县卫生健康委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20家医疗保健机构（见附表）为农村“两癌”检查项目的初筛机构，县妇幼保健院为接诊机构。初筛机构与接诊机构分工明确、密切协作，共同完成“两癌”检查任务。

1、初筛机构主要职责：负责宫颈癌的病史采集、妇科检查和辅助检查，提出医学建议，进行分类指导。为未发现异常情况者，提出定期筛查建议与预防保健指导；对筛查发现异常/可疑者，进行追踪随访，并提出进一步检查、诊断或转诊的建议；对筛查发现疾病并已明确诊断者，提出治疗或转诊的建议。在转诊时应当提供转诊对象的基本信息及相关检查资料，填写转诊单。初筛机构获得接诊机构反馈的结果后，应当在3个月内对异常/可疑病例进行随访，督促其进行进一步检查及治疗，并完成个案登记表填写。

2、接诊机构主要职责：承担全县初筛报告异常者阴道镜检查及组织病理学检查；承担全县乳腺癌检查项目；明确专人接待转诊对象，对初筛结果异常者进行进一步诊治，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反馈至初筛机构。

（四）医疗机构外送检测的，医疗机构为质量控制责任主体，要加强对外送检测机构的遴选，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备，并组织开展质量控制，确保检测的质量和安全。外送检测机构应同时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质量控制。宫颈细胞学检查和组织病理学检查原则上统筹县级医疗卫生资源完成。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工作，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加强督导检查，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强协调配合。县卫健委协调妇联、民政、财政、工会、团委等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项目扎实开展。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实施单位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介，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对“两癌”免费筛查的意义及内容进行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积极主动、自愿参与。

（四）规范项目实施。为规范项目实施，加强技术指导，县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技术指导组成员从《县围产保健协作专家组》（泗卫疾控妇幼〔2019〕32号）中抽取。各实施单位要因地制宜制定合理的项目工作流程，定期开展业务技术培训，组织临床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人员成立专业技术队伍，确保筛查质量；建立咨询、筛查及随访相关管理制度，确保项目数据真实准确。

（五）加强信息管理。初筛服务机构要按照自然月收集筛查人数等信息，填报《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工作量统计报表》(附件2)，于次月1日前将电子版和扫描盖章版上报至县项目办公室(联系人：尹月，电话：15855708336。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泗县2021年农村35-64岁妇女两癌任务指导数 | | | | |
| 序号 | 初筛机构 | 宫颈癌任务数 | 乳腺癌任务数 | 农村低保适龄妇女  基数 |
| 1 | 草庙卫生院 | 168 |  | 125 |
| 2 | 黑塔卫生院 | 504 |  | 436 |
| 3 | 小梁卫生院 | 224 |  | 158 |
| 4 | 刘圩卫生院 | 392 |  | 251 |
| 5 | 山头卫生院 | 560 |  | 501 |
| 6 | 瓦坊卫生院 | 504 |  | 339 |
| 7 | 大庄卫生院 | 504 |  | 511 |
| 8 | 黄圩卫生院 | 504 |  | 495 |
| 9 | 大杨卫生院 | 280 |  | 279 |
| 10 | 屏山卫生院 | 280 |  | 233 |
| 11 | 徐贺卫生院 | 224 |  | 212 |
| 12 | 长沟卫生院 | 392 |  | 236 |
| 13 | 瓦韩卫生院 | 168 |  | 203 |
| 14 | 草沟卫生院 | 504 |  | 400 |
| 15 | 丁湖卫生院 | 448 |  | 417 |
| 16 | 大路口卫生院 | 392 |  | 319 |
| 17 | 墩集卫生院 | 336 |  | 161 |
| 18 | 泗城卫生院 | 336 |  | 191（农）+496（城） |
| 19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80 |  | 172（城） |
| 20 | 妇幼保健院 | 3000 | 3000 | / |
|  | 合计 | 10000 | 3000 | 5467（农）+668（城） |

附件2

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工作量统计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统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县、区名称 | 宫颈癌 | | | | | 乳腺癌 | | | | |
| 年度 任务数 | 月筛查人数 | 月结案人数 | 累计筛查人数 | 完成率  （100%） | 年度  任务数 | 月筛查  人数 | 月结案  人数 | 累计筛查  人数 | 完成率（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填报说明；1.报表统计期限:每月1日0时至本月30 (或31)日24时。2.若有无法统计相关数据，需在相应栏目中填写“无”，并说明原因;若可以统计相关数据，但暂时未获得相关数据，则在相应栏目中填写“0”，并说明原因。3. 累计筛查人数=报送月筛查人数+上月累计筛查人数，完成率=累计筛查人数/年度任务数\*100%。4.每月填报的筛查人数不可更改，全年累计筛查人数应大于年度任务数且全年累计筛查人数应与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信息直报系统中上报的筛查人数保持一致。